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目 录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组成情况.....	3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3
四、辅导内容及方式.....	4
(一) 辅导内容.....	4
(二) 辅导方式.....	5
五、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 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6
(一) 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7
(二) 辅导机构针对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8
六、对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9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工作的自我评价.....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辅导机构”）于2017年10月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联众”、“公司”或“辅导对象”）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经向贵局提出辅导备案申请，于2017年10月13日取得了贵局出具的《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2017]081号）。

本次辅导时间从2017年10月开始，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达证券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三友联众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上市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将辅导工作进行汇报，请审阅。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anyou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16 日
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	2017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412.9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朝阳
公司经营范围	产销：继电器、接触器、微型开关、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电器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开关触头、模具；电镀技术咨询；实业投资；销售：小型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组成情况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信达证券。此外，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根据信达证券与三友联众签订的《辅导协议》，信达证券对本次辅导工作予以高度重视。为保证辅导工作的质量和按计划顺利进行，信达证券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指定王卿、曾维佳、步曦、汤玉、刘莹、付敏、田力钧组成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小组组长由王卿担任。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为三友联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以下对象：

1、三友联众全体董事及监事；

董事：宋朝阳、傅天年、孟少锋、孟繁龙、周润书、高香林、刘勇

监事：康如喜、杨芙蓉、陈波涌

2、三友联众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宋朝阳

副总经理：傅天年、孟少锋、王孟君

财务负责人：高晓莉

董事会秘书：王孟君

技术总监：何明荣

3、持有三友联众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宋朝阳、傅天年、徐新强

实际控制人：宋朝阳

四、辅导内容及方式

（一）辅导内容

本次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

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确定培训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其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二）辅导方式

信达证券会同中伦律师、天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共同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在辅导过程中，中介机构注重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与整改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将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运作中。本次辅导主要采取集中授课、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个别答疑、考试巩固、集体研讨和问题整改等方式。

1、集中授课

为使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及其

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信达证券辅导人员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天健会计师、中伦律师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 3 次共 26 课时的集中授课。

2、组织自学

除集中授课外，信达证券向辅导对象提供辅导教材，并指定相关书目，组织辅导对象积极开展自学活动。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对象学习及股份公司日常运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通过个别答疑、专业咨询等形式协助解决。

4、考试巩固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信达证券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会同中伦律师、天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组织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考试。考试后，全体被辅导人员均通过考试，不存在被辅导对象考试不合格的情况。

5、集体研讨

在辅导过程中，信达证券安排辅导对象与各中介机构定期召开研讨会，对辅导内容和效果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对上市方案、公司规范运作、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等内容进行专题讨论和案例分析。

6、尽职调查和问题整改

辅导过程中，信达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安排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协商和诊断，研究落实整改方案。

五、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

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一）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信达证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

2、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间，三友联众与信达证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的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发生。

3、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17年10月13日，信达证券向贵局申请三友联众首次公开发行辅导备案。

2018年1月，信达证券向贵局提交《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2018年7月，信达证券向贵局提交《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2019年1月，信达证券向贵局提交《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4、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辅导、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三友联众董事长宋朝阳负责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证券投资部负责辅导工作的具体落实。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情况。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确有必要且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规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

司的规范发展出谋划策。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信达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二）辅导机构针对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的核查及辅导

核查过程：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公司采购、仓储、生产、销售等业务层面各个关键环节的控制流程；通过与会计师、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沟通、查阅公司档案等多种形式，了解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完善和落实情况。

辅导效果：通过信达证券本次辅导过程中的核查，三友联众的相关内部管理人员接受了系统性的培训，对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容易出现规范管理漏洞或内控关键节点等重难点环节进行了全面清晰的梳理。三友联众在信达证券及天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对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了完善，并加强了对内控管理制度体系的执行管控；三友联众在信达证券及中伦律师等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对公司各类日常业务流程的规范性、合法性进行了梳理和强化，确保公司内部规范管理制度的有效贯彻执行。

2、公司“三会”规范运作的核查及辅导

核查过程：审阅了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通知回执、议案表决单、表决统计表、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辅导效果：三友联众对历史上“三会”会议召开及存档记录等情况进行了清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总结整理了公司对于“三会”会议召开及管理的内部制度。信达证券会同中伦律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负责公司“三会”文件制作管理的行政工作人员进行了专项指导，加强了公司对于“三会”会议召开及文件管理的规范执行力度。

3、对企业关联方的核查及辅导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业务，做到业务完整，并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角度出发，信达证券会同天健会计师、中伦律师等中介机构对企业关联方进行梳理、走访等核查工作。

经过审慎核查与清理，信达证券认为，三友联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形，其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管理规范。同时，三友联众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消除同业竞争、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承诺。

4、其他方面的核查及辅导

信达证券在辅导过程中，会同天健会计师对公司的会计制度进行了核查与辅导。辅导小组以适应公司实际业务发展为出发点，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范要求，强化了对公司财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水平。

信达证券在辅导过程中，会同中伦律师对公司内部业务及子公司的改革重构进行了核查与指导。三友联众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自身内部组织结构等进行了重构，使之更加适合未来业务扩张和业务转型升级的需要。

信达证券在辅导过程中，对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进行了针对性的辅导。经过辅导，三友联众对于信息披露规范和信息披露质量管理等方面的认识有了提升。

六、对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信达证券通过辅导和尽职调查，对比《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为三友联众已经实现了辅导的预定目标；三友联众设立合法合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人员、资产、财产、业务和机构独立完整；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三友联众已经基本符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工作的自我评价

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

为全面配合本次辅导工作，三友联众对本次辅导工作同样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由公司董事长负责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以便更加积极配合本次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协助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时就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等多方面最新进展情况与辅导人员进行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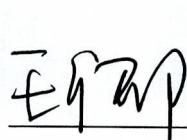
经过辅导，三友联众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信达证券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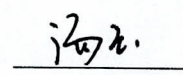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字盖章页)

全体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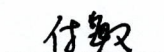

王 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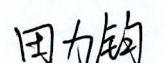

曾维佳


步 曦


汤 玉


刘 莹


付 敏


田力钧

